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潮学字〔2019〕15 号

关于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辅导员、各班级：

为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依据

（一）教育部、公安部发布实施的《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明文规定：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二）《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第两百五十七条规定：对屡次使用违章电器经批评纠正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及违规用电的认定

（一）违章电器类别

1. 电炉、电热棒（热得快），电饭煲、电砂锅、电煮锅、电烤炉、电磁炉、养生壶、蒸蛋器等烧水做饭电器；
2. 电暖器、电热宝、电热毯等取暖设备；

3. 直（卷）发、电熨斗等加热设备；
4. 电冰箱、制冰机、烘干机等用电设备；
5. 其他不符合质量规范的电器产品。

学生宿舍允许配备额定功率在 800W 以下（含 800W）的自动断电电水壶，电吹风。除此以外的非宿舍配备用电设施，无论功率大小，均认定为违规电器。

（二）违规用电的情形

1. 私拉电线、插排到床铺；
2. 私自更改宿舍电源、电路的行为；
3. 私自更改宿舍桌椅布局，变更路由器、私拉网线等弱电设备；
4. 不能做到“人离电断”的在插通电器均按违规用电处理。

三、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处理办法

学生工作部将联合安全保卫处、二级学院等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突击检查的方式，在日常宿舍巡查和值班人员走访宿舍时对使用违章电器和违规用电进行随机检查，一旦发现学生宿舍违规存放和使用上文所涉及的违规电器，一律予以查收，并进行全院通报。

